附件2

婺城区2022年度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肥单位  （或个人） |  | | | 联系人、  电话 | |  |
| 工商登记注册号  (身份证号码) |  | | | | | |
| 作物名称 |  |  | 购肥厂家及数量 | | 厂家：  数量： 吨 | |
| 应用面积（亩） |  |  | 种植地点 | |  | |
| 具体区域 | 生态功能涵养区□ 其它□ | | | | | |
| 单位银行账号  （或市民卡） |  | |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 | 1.种植作物、面积、购肥数量等信息属实；  2.所购肥料仅用于申请人种植的农作物上，不转卖、倒卖给他人；  3.不用于水产养殖和苗木种植；  4.如弄虚作假，自愿接受三年内取消补贴资格。    申请人： （手印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承包地所在村审核意见 |  | | | |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  意见 | 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 亩、永久基本农田 亩；  享受新增耕地后续管护补助资金： 是□ 否□  同意 吨。  经办人（签字） （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区植保耕肥站各存一份。

2.一年生作物与多年生作物需分别填写面积。